

臺中市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壹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安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- 三、社會課長。
- 四、秘書。
- 五、秘書室主任。
- 六、人文課長。
- 七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八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十、大安區清潔隊長。
- 十一、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分隊長。
- 十二、大安分駐所所長。
- 十三、海墘派出所所長。
- 十四、大安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五、台中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六、中油公司大安加油站站長。

- 十七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服務所主任。
- 十八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服務所主任。
- 十九、 臺中農田水利會大安工作站主任。
- 二十、 臺中農田水利會大甲工作站主任。
- 二十一、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四區營運處大甲營運所主任。
- 二十二、 中華電信有限公司臺灣中區分公司豐原營運處股長。
- 二十三、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二十四、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